

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示范条款 (草案征求意见稿)

(黑色字体为基础条目；红色字体为选择条目；单下划线红色字体部分为参考表述，保险公司可选择全文引用或根据实务修改；双下划线部分为免除或减轻保险公司责任，并予以重点提示的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____公司。【备注：填写公司具体名称】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_____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备注：1. 若本条不是放在第一条，则不需要“以下”二字；2. 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本合同”等不同用语】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合同生效条件等】。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生效对应日”“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其他相关描述】均以_____计算【备注：各公司填写“该日期”或具体时点】。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时”“日 24 时”或“日零时”等】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1.3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可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产品。

【备注：如以团体形式投保的，各公司可与投保人约定团体成员的范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为”或“不超过”】1 年，自生效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时”“日 24 时”“日零时”】起算。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2.2 不保证续保【备注：适用于个人保险，团体保险选择使用】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如您需要继续获得保障，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支付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_____【备注：各公司根据实务填写保险期间届满后投保的相关约定】。

若保险期间届满，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2.4 适用区域

本产品适用区域为_____【备注：各公司按照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实际适用区域填写，如在费率中已列明适用区域的，条款中可不包含此条目】。

2.5 等待期【备注：未设置等待期的产品不适用此条目】

自本合同生效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时”“日24时”或“日零时”等】起，我们将对一段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这段期间称为等待期。

除另有约定外，_____【备注：如区分责任设置不同的等待期，则各公司填写保险责任名称。如所有责任的等待期一致，则填写“本合同”】的等待期为_____日（含）【备注：各公司填写具体天数】。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确诊疾病”或其他内容】，无论对该_____【备注：各公司根据前文内容对应填写】的治疗发生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备注：各公司可补充填写其他等待期描述】

以下情形无等待期：

(1) 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保险事故；

(2) _____【备注：各公司填写其他无等待期情形】。

2.6 免赔额

指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发生的、虽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但依照本合同约定仍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合同不予给付的费用，详见_____【备注：各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填写】。

被保险人从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抵扣免赔额的类型，如“工作单位、商业保险等其他途径报销部分以及个人自行承担部分”】，均可抵扣免赔额，但抵扣金额不超过免赔额余额。被保险人从_____【备注：各公司填写不可抵扣免赔额的情形】，不可抵扣免赔额。

_____【备注：各公司可补充填写具体免赔额描述】。

2.7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_____【备注：各公司可根据以下责任，按照实务填写】。您可以在以下保险责任中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具体保险责任如下：

【备注：各公司根据实务至少选择一项责任承保】

(1) 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约定填写触发条件，此处仅作参考】，经本合同

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2）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约定填写触发条件，此处仅作参考】，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接受住院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范围外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3）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约定填写触发条件，此处仅作参考】，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接受门诊特殊病诊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范围内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4）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备注：各公

司根据实际约定填写触发条件，此处仅作参考】，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接受门诊特殊病诊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范围外的门诊特殊病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5）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约定填写触发条件，此处仅作参考】，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接受门诊慢性病诊疗，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范围内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6）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约定填写触发条件，此处仅作参考】，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诊断并接受门诊慢性病诊疗，对于被保险人在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范围外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7）特定药品及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诊断并开具处方，依处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药店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购买和使用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医疗器械费用，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特定药品、医疗器械费用，我们按照本条款“第 X 条 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2.8 保险金计算方法

我们在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限额内按照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保险金。

_____【备注：各公司填写保险责任项目；如多个保险责任计算方法相同，可在此处并列展示】按如下方法计算：

_____【备注：各公司自行填写相应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XXX 保险金按如下方法计算：

_____【备注：各公司自行填写相应保险金的计算方法】

2.9 费用补偿原则

对于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政府主导补充医疗、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_____【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他适用费用补偿类型】等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我们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从前述途径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

____【备注：各公司填写不适用费用补偿原则的保险责任名称】保险责任不适用费用补偿原则。

2.1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或者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醉酒、斗殴；

（9）____【备注：各公司根据需要填写其他内容】。

【备注：鼓励各公司减少责任免除事项】

2.11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 X 条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目及释义中双下划线标示【备注：各公司可填写其他标示方式】的内容：“第

X条 等待期” “第 X条 保险事故通知” ……。【备注：各公司自行列举包含相关免除、减轻责任的其他条目】

3.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备注：可将“及时”修改为具体天数】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按上述规定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3.1 XXX 保险金、 【备注：如多个保险金的申请资料相同，各公司可合并填写】申请资料

对于 XXX 保险金、_____ 【备注：如多个保险金的申请资料相同，各公司可合并填写】，申请人需另外提供如下申请资料：

（1）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和出院小结；

（2）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凭证和医疗费用清单；

（3）_____ 【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同保险金的申请资料要求】；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2 保险金申请的其他说明

如果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受益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须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具有监护权的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_____ 【备注：线下产品填写“及时”，互联网产品填写“在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

和资料后，将_____【备注：各公司可填写“及时”或具体天数，鼓励各公司减少时长】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备注：合同应当约定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式】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_____日内【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3 日”或更短时限】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____日内【备注：各公司填写具体天数，鼓励各公司减少时长】，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行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保险金的数额后，将给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_____【备注：各公司填写“为”或“分为”】_____【备注：各公司可填写“一次性支付”“分期支付”等】。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

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应付保险费。

【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其他内容】

5. 合同的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备注：团体保险依照实际情况填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时”“之日”等具体时点】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备注：如无犹豫期则不填写】，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若本公司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将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各项保险金金额。

您_____【备注：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

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X、X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

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6.3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被保险人按周岁计算的真实年龄”】，并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并对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的，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或该被保险人对应【备注：各公司根据团体保险实务填写，个人保险不适用】的现金价值。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6.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6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_____【备注：各公司选择填写“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由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

（3）_____【备注：各公司可根据本条款约定补充其他

合同终止的具体情形】；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6.8 被保险人变动【备注：此条目仅适用于团体保险】

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我们。经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我们按约定的日期开始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因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我们，我们自通知到达之日或您要求的该被保险人资格取消之日起【备注：各公司按实务填写】，不再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如果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若本公司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在退还现金价值时，须扣除本公司累计已给付的各项保险金金额。

释义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合理且必要：指我们依据本合同保险责任的约定向被保险人给付的各项医疗费用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由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所属执业医师开具处方或医嘱；

(2) 治疗所必需的；

(3)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4) 符合接受治疗当地通行的医疗标准；

(5) 治疗当前疾病所需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6) 【备注：各公司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填写其他内容】。

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核定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若被保险人对核定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政府主导补充医疗：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大额医疗保险等由政府对本基本医疗保险进行补充的医疗保障项目，大额医疗保险在各地的具体名称会有所不同，以投保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名称为准。

醉酒：指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 无教练员随车指导, 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法取得行驶证, 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机动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机动车定义, 即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 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上述法律有更新、替代、补充的, 以更新、替代、补充后的最新法律为准。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 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 以政府宣布为准。

现金价值: 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 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 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_____【备注: 各公司填写计算公式】。